

司法评价的 基础理论

THE BASIC THEORY OF
JUDICIAL EVALUATION

蒋银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司法评价的 基础理论

THE BASIC THEORY OF
JUDICIAL EVALUATION

蒋银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评价的基础理论 / 蒋银华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201-3068-4

I. ①司… II. ①蒋… III. ①司法-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7373 号

司法评价的基础理论

著 者 / 蒋银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李从坤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49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068-4

定 价 / 5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蒋银华

湖南武冈人，法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广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近年主持两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人权法意义下的国家义务研究”，编号：10&BFX004；201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宪法视角下人权司法保障研究”，编号 14BFX023。

本书系作者主持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我国司法体制改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编号：11&ZD055）子课题
“司法评价的法理基础研究”、教育部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重大项目
“人权视野下的我国刑事司法公正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12JJD820020）的研究成果

摘 要

评价活动是人类从认识价值到创造、享受价值的中间环节。对于司法改革而言，评价的价值就在于能够通过系统、客观、全面的评价，推动司法改革的高效性，完善公民、社会组织乃至公权力机关对司法改革进程的监督。这体现了司法改革评价系统的判断功能、预测功能、认定功能、选择功能、导向功能、促进监督功能等，对于监控改革进程，及时评价、巩固改革成果，纠正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填补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遗漏，保障改革的正确方向等，具有重大意义。也恰是因此，我国司法评价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应当率先确立明确的指导原则和评价思维，注重评价思维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人权保障与司法改革的衔接、宪法权威同司法改革的同步等。

司法评价的开展，需要确立明确的基本评价原则和思维方式。司法评价的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和效验性原则。上述原则相互补充、相互制衡，成为保障司法评估科学开展的重要条件。我国的司法评价应从价值创造思维转向价值评价思维，从法律理论思维转向法律工程思维，从批判评价思维转向建设评价

思维,从而为建立科学、系统、全面的改革评价体系,为司法改革提供完善的评估方法、程序、标准,以及强大的理念支撑。

对于社会科学而言,司法评价学的理论证立与实践发展急需得到哲学的指导。认识论、方法论是司法评价指标体系得以证立的基础性问题,而价值论则为司法评价提供了基本的价值取向,即司法评价对于司法改革而言是有用的、有意义的。以价值论为基础,司法评价中的价值具体表现为但不限于良法善治、秩序、正义、公平、公正以及人权等内容,这些价值构成司法评价的价值论基础和支柱。

司法评价是对司法改革的认可程度,它同样需要在宪法框架秩序范围内进行。司法评价应当遵循宪法的指导,牢固树立宪法至上的观念,同时客观面对司法实践中的人权保障问题。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缓解司法机关的诉讼压力,我国的司法改革应当严格遵循人权的限度,在权力的暴力性与自我约束、权利竞争关系以及改革与诉权实现等层面重新构筑司法体制,以缓解人权保障与司法供给之间的矛盾。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从政治实力还是从权力配置角度来看,它都具备成为改革突破口的条件。而在全面深化政治体制改革背景下,能够承载起司法体制的质性变革的核心要素则是司法权的优化配置。因此,政治体制改革可以以司法评价为制度拐点,重构司法权的分配模式,为我国全面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提供良好经验。

“用户体验”式司法评价模式作为司法评价方式之一,在改进司法权运行机制的评价体系中具有公众参与度高、评价结果可靠等优点。按体验经济理论的理解,司法公信就是将司法视为系统、服务能否获得用户体验满意度的核心竞争力,这种竞争力又来源于司法机构以公开的姿态自觉地建构人民所期望的司法结构。此外,法官选任制度将为我们提供检验司法评价理论及评价体系的场域,以此发现司法评价学对司法改革的重要价值。应对错案追

责进行适当改造，理想的方案是将“错案追究”制度纳入司法惩戒的制度轨道，并与“不当行为”共同构成司法惩戒事由的二元机制。

关键词：司法改革；司法评价；司法规律；司法制度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司法评价的一般原理	009
第一节 司法评价的基本内涵	011
第二节 司法评价的方法构成	015
第三节 司法评价的功能	018
第四节 司法评价的主要特征	020
第五节 司法评价的对象与内容	024
第二章 司法评价的基本原则	029
第一节 客观性原则	031
第二节 科学性原则	032
第三节 系统性原则	034
第四节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035

002 司法评价的基础理论

第五节 效验性原则	036
第三章 司法评价的哲学基础	039
第一节 司法评价的认识论基础	041
第二节 司法评价的方法论基础	054
第三节 司法评价的价值论基础	069
第四章 司法评价的思维方式	085
第一节 从价值创造思维向价值评价思维的转向	087
第二节 从法律理论思维向法律工程思维的转向	089
第三节 从批判评价思维向建设评价思维的转向	092
第五章 司法评价的宪法基础	095
第一节 宪法体制与司法评价	097
第二节 人权保障与司法评价	111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与司法评价	124
第六章 司法评价机制的开展：以用户体验为视角	141
第一节 体验评价的兴起及内涵	143
第二节 体验评价在司法改革评价学中的应用	144
第三节 用户体验式司法评价中的指标分析	146
第四节 体验评价与司法运行逻辑的契合	150
第七章 法官选任制度评价的实证分析	153
第一节 中国法官管理模式的现状	155

第二节 审判权视野中的组织管理模式	158
第三节 审判权视野下现行法官管理模式弊病分析	164
第四节 审判权视野下法官管理体制的建构	168
结 语	171
主要参考文献	173

导论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以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相继通过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分工方案》、《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重大司法改革决策方案，明确了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原则，制定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并对试点地区改革中的重难点问题制定了政策导向，这标志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司法体制改革已经率先启动。然而，司法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人们对司法改革的成效往往难以在短期内作出直观的评价，在推进过程中，司法改革是否在其预设目的的轨道上前进，存在何种问题，如何进行纠偏；在阶段性检验时，司法改革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成效，改革产生了何种效益，如何在泥沙俱下的改革措施中去伪存真，甄别好的改革举措，淘汰坏的改革阻碍，进一步推进新的改革，这一切使得司法改革成效评价研究的实践、理论价值得以凸显。

在过往的几轮司法改革中，人们对于改革成效的评价往往莫衷一是：“对于司法改革的成效，社会上有不同的声音。有人认为，司法改革恰似‘扭秧歌’，走三步退两步；还有人认为，一方面，司法改革‘高歌猛进’，另一方面，公众对司法的不满并没有得到平息，二者之间形成了巨大的反差；还有人认为，司法改革需要更宽阔的社会视野，以及更本质意义上的突破，应当避免口号式改革和空洞化趋势；还有人提出‘现在该是改革司法改革的

时候了’。”^① 司法改革的努力难以取得相对一致的评价，正是在司法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中，改革的主导者和理论界更多的将视角投射于改革目标、方案以及实施过程等领域，而忽视了建立一套科学、系统、全面、客观的司法改革评价体系，使得司法改革屡次上路，却不知路已到何方，歧路难行，却未在屡次试错中绘制改革地图。诚如先见者所言，“建立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能够及时地反馈、矫正和完善中国司法体制改革前进中的问题，还能够为中国司法体制的下一步改革和完善提供重要参考，有效地保障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②

就我国司法改革研究而言，对司法改革进行评价的方法和手段所进行的研究，在目前仍是一个相对生僻的领域。不完全检索表明，除个别学者在文章中偶尔提及如“对司法改革的评价”等类似用法外，尚无学者对此进行专门或进一步的具体研究。但是，基于多年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所进行的所有努力，我们认为，应当科学、客观、合理地对其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不足，开拓改革新思路。司法体制改革指标体系的有效构建，将为我国未来司法改革提供科学、开放的参照模型，为我国司法改革顶层设计奠定坚实基础。然而，司法评价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首先要选择评价的具体目标、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法等，真正要达到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的科学、客观和公正，就要先明确为什么进行评价、评价什么和怎样评价等问题，而这就必然要求有一套科学、完善的司法评价理论体系作为具体评价活动的理论基础和依据。^③

我国司法改革之所以采取顶层设计、局部试点、逐步推广的渐进式方

① 熊秋红：《中国司法建设：回顾与反思》，《理论月刊》2010年第4期。

② 王圭宇：《司法改革亟待建立总体评价指标体系》，《法制日报》2012年4月25日，第10版。

③ 马谦杰、于本海：《信息资源评价理论和方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第68页。

式进行,其考量的重要因素就在于制度理论的局限性与现实变量的复杂性之间的巨大张力。简单地说,改革就是试错,但与经济体制方面的改革不同,司法体制的改革往往具有主观性,难以进行量化,更由于其机制、程序的封闭性、耦合性,更难对其问题进行定位、评估,往往等到其“终端产品”输出时,人们才发现问题的严重性。可见,对于司法体制改革而言,问题在于如何从改革举措的“竞争”中,进行恰如其分的评估、评价,只有发现问题、准确定位问题,进而解决问题,才能保证改革的各项措施良性运转,否则司法改革将难以向纵深推进。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征程上拉开了全新的司法体制改革序幕,司法体制改革亦成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所涉及的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也纷繁多样。然而,司法体制本身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及改革效果相对滞后性的特点,如何保证中央顶层设计与基层试点探索保持高度契合性,如何保证基层试点不偏离顶层设计方案同时兼具探索的动力及活力呢?换言之,如何在顶层设计的刚性与地方探索的创造性之间保持一种恰当的张力,成为此轮司法改革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从各国司法改革实践来看,司法体制改革成效的评价机制是解决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试点探索间矛盾张力的重要工具。如果缺乏科学、有效的司法体制改革效果评价机制,人们对改革成效的评价往往从自身利益、主观观感和个别视角出发,显得莫衷一是,甚至大相径庭。由此观之,构建一套司法评价体系,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深化政治体制改革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从现代评价学的视角来看,评价活动是作为具有自主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主体——人所特有的价值认识活动,人作为改造、利用自然的主体,通过实践活动不断地认识自身及客体之价值,进而创造价值,对所创造之价值进行评价,进而修正其实践活动,循环往复日臻进化。可见,评价活动是人

类从认识价值到创造、享受价值的中间环节。对于司法改革而言,评价的价值就在于能够通过系统、客观、全面的评价,推动司法改革的高效性,完善公民、社会组织乃至公权力机关对司法改革进程的监督。这也体现了司法改革评价系统的判断功能、预测功能、认定功能、选择功能、导向功能、促进监督功能等,对于监控改革进程,及时评价、巩固改革成果,纠正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填补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遗漏,保障改革的正确方向等,具有重大意义。也恰是因此,我国司法评价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应当率先确立明确的指导原则和评价思维,注重评价思维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人权保障与司法改革的衔接、宪法权威同司法改革的同步等。

司法评价的开展,需要确立明确的基本评价原则和思维方式。司法评价的一般原则包括: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开放性原则和效验性原则。上述原则的相互补充、相互制衡,成为保障司法评估科学开展的重要条件。此外,评价原则往往通过评价主体的思维作用于评价实践。因此,司法评价也需要确立科学的思维方式。实践证明,法治思维的正确运用,能够提升司法改革成果的合理性、合法性、现实性和可推广性,巩固改革成果,纠正改革中的偏差,保障改革的正确方向。因此,我国的司法评价应从价值创造思维转向价值评价思维,从法律理论思维转向法律工程思维,从批判评价思维转向建设评价思维。从而为建立科学、系统、全面的改革评价体系,为司法改革提供完善的评估方法、程序以及标准,提供强大的理念支撑。

对于社会科学而言,司法评价学的理论证立与实践发展急需得到哲学的指导。关于司法评价“评价什么”及“怎样评价”的问题,实质上是关于司法评价的认识论、方法论问题。它是司法评价指标体系得以证立的基础性问题。一般说来,认识论是哲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究的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它既包括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也包括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方